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527號

債 權 人 金富霖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霖

債 務 人 華世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芳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捌萬玖仟肆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。是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僅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，仍難信其主張為真時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五、查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權人承攬債務人模板工程（工程名稱：裕東2案），債權人於合約所列階段性完工後向債務人請領工程款，卻未獲置理，迭經催討，迄今仍未獲債務人給付工程款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請求債務人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908,2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而本件債權人提

出2件工程發包合約書為債權釋明文件，依該合約書所載，債權人係各自與債務人及第三人華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合約，工程總價分別為589,456元及318,744元，則債權人得依上開合約請求債務人給付之工程款項應為589,456元，其餘之工程款項，債務人並非該契約權利義務主體，並不負給付義務，故本件債權人就589,456元之請求，應予准許；其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金額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